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 前认可意见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城市轨道交通配套装备扩建项目”、“动车组配套装备制造项目”的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用于收购株式会社小糸製作所持有的江苏今创电工有限公司 50% 股权、偿还银行贷款。我们对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公司提供了相关资料，变更后的新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关联法人常州住电东海今创特殊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住电东海”）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住电东海是公司的合营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住电东海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住电东海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公司为住电东海向国内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同时住电东海的日方股东为住电东海向日本国内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担保，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关湘亭

2020年8月6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钱振华

2020年8月6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海峙

任海峙

2020年8月6日